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交簡字第62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明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明煌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黃明煌於民國114年3月2日17時許，在雲林縣斗六市真武宮飲用酒類後，竟不顧其感知及反應能力已受酒精影響而降低，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8時許，自上開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15分前某時許，行經雲林縣斗六市保源六街與廣西路之路口時，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因其身上散發酒味，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3時1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明煌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不諱（見速偵卷第15至18頁、第53至54頁），並有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見速偵卷第23頁）、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記錄表（見速偵卷第25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速偵卷第31頁）、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K4VA11399號）（見速偵卷第33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見速偵卷第35頁）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3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  
05 車上路而犯下本案，實屬不該。參以所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  
06 達每公升0.46毫克，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  
07 觀念。並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陳學歷國小  
08 肄業、從事回收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警詢筆錄受詢問  
09 人欄之記載）及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見速偵卷第21頁）  
1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  
11 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3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  
16 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斗六簡易庭 法官 黃郁姍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洪明煥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